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3-072

##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前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毅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

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37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